

EAL
JUN 07 2005
SU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05

第二号

目 录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11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的说明	胡康生 (11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乔晓阳 (11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刑法修正案（五）（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19)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侯宗宾 (12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王以铭 (12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以铭 (12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05 年
第二号

(总号：246)

3 月 31 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05 年
第二号
(总号: 246)
3 月 31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草案)》 的说明	毛如柏 (13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可 再生能源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茂林 (13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可再生能源法 (草案 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1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统一 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决定	(142)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1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 合作组织特权与豁免公约》的决定	(153)
上海合作组织特权与豁免公约	(153)
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和安全生 产情况的报告	华建敏 (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6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何椿霖 (166)
任免事项	(167)
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68)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5年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吴邦国

这次常委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为即将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必要的准备。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通过了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等有关文件。一个多月来，大会秘书处为筹备大会做了大量细致扎实的工作，完成了预定任务。希望大会秘书处和全体工作人员再接再厉，努力做好大会各项组织服务工作，确保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圆满成功。

这次常委会会议还安排了一些其他议程。会议对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大家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请法律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法、刑法修正案(五)、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审议批准了两个国际公约。新制定的可再生能源法，对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会议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五)，补充修改了刑法关于惩处信用卡犯罪和破坏军事设施犯罪的规定，加大了惩处力度，有利于维护金融秩序和保障国防建设。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明确了从事司法鉴定人员和机构的条件，规范了司法鉴定行为，加强了司法鉴定的管理，有

利于更好地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的报告。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一直高度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这几年相应制定了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在审议中，大家认为国务院的报告是实事求是的，反映了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所做的工作，分析了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认为报告提出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关键是要抓好落实。大家强调，虽然从全国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当前安全生产的基础依然薄弱，安全生产的形势仍然严峻，尤其是去年四季度以来连续发生的三起特别重大煤矿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大家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一步抓紧、抓实、抓好。要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把加强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加大对国有大矿的安全生产投入，下决心关闭不合格不合

规的小煤窑，加大安全生产监督局执法监察的力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下大气力解决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下去、管理严不起来的问题，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坚决防止重特大责任事故的发生。会后，请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送交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供进一步改进工作参考。

即将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内外都很关注。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是审议反分裂国家法草案。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国家是全国各族人民和人大代表的共同意志。去年12月的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反分裂国家法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大家对草案的立法指导思想、宗旨、必须把握的政策，以及草案的内容

及重要意义已经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希望大家在审议中积极发言，将全体代表的认识统一到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上来，圆满完成制定反分裂国家法的庄严使命。

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还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我们要以认真负责的精神提出意见和建议，反映民情，集中民智，更好地监督和支持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发挥好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作用。会议期间，常委会将向大会报告工作。这是常委会接受代表大会监督的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自觉接受监督，虚心听取代表们对报告和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新形势下常委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二、将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在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四、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五)(草案)》的说明

——2004年10月22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康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的说明。

为了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1997年修改刑法时，对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以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等作了规定。近年来，在这些方面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应当给予刑事制裁的严重违法行为。一些人大代表和司法机关、有关部门提出建议，要求根据新的情况适时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和征求全国人大财经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和部分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现将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汇报如下：

一、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了妨害清算罪，对公司、企业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的行为，规定了刑事处罚。近年来，一些公司、企业以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非法转移和分配财产等方式，造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资不抵债的假象，申请进入破产程

序，以达到假破产真逃债的目的。这些行为，违背社会诚信，不仅严重侵害债权人和其他人的利益，妨害公司、企业管理，而且破坏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社会危害性严重，应当予以惩治。常委会正在审议的企业破产法草案对破产欺诈行为规定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拟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公司、企业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转移、分配财产，意图通过破产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二、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了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犯罪行为，其中对伪造信用卡的犯罪作了专门规定。近年来，随着信用卡应用的普及，伪造信用卡的犯罪活动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这类犯罪出现了境内外互相勾结、集团化、专业化的特点，从窃取、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制作假卡，到运输、销售、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等各个环节，分工细密，犯罪活动猖獗。虽然这些具体的犯罪行为都属于伪造信用卡和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进行诈骗的犯罪，但是由于在各个犯罪环节上表现的形式不同，在具体适用刑法时存在一定困难。司法机关和金融主管部门建议对这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在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四、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五)(草案)》的说明

——2004年10月22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康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的说明。

为了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1997年修改刑法时，对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以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等作了规定。近年来，在这些方面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应当给予刑事制裁的严重违法行为。一些人大代表和司法机关、有关部门提出建议，要求根据新的情况适时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和征求全国人大财经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中央军委法制局、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和部分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现将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汇报如下：

一、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了妨害清算罪，对公司、企业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的行为，规定了刑事处罚。近年来，一些公司、企业以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非法转移和分配财产等方式，造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资不抵债的假象，申请进入破产程

序，以达到假破产真逃债的目的。这些行为，违背社会诚信，不仅严重侵害债权人和其他人的利益，妨害公司、企业管理，而且破坏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社会危害性严重，应当予以惩治。常委会正在审议的企业破产法草案对破产欺诈行为规定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拟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公司、企业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转移、分配财产，意图通过破产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二、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了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犯罪行为，其中对伪造信用卡的犯罪作了专门规定。近年来，随着信用卡应用的普及，伪造信用卡的犯罪活动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这类犯罪出现了境内外互相勾结、集团化、专业化的特点，从窃取、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制作假卡，到运输、销售、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等各个环节，分工细密，犯罪活动猖獗。虽然这些具体的犯罪行为都属于伪造信用卡和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进行诈骗的犯罪，但是由于在各个犯罪环节上表现的形式不同，在具体适用刑法时存在一定困难。司法机关和金融主管部门建议对这

一犯罪作出进一步的具体规定。为了保护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机构的信誉和金融秩序，拟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同时，对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信用卡诈骗罪的规定作出修改，增加“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进行诈骗的情形。

三、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为了非法牟利，以欺骗、胁迫、利诱等手段专门组织残疾人、未成年人进行乞讨，严重侵犯了残疾人、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危害了他们的身心健康，同时也破坏了社会的正常管理秩序，社会危害性严重，应当予以惩治。因此，拟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后增

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以欺骗、胁迫、利诱等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从中牟取利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罚金。”对于在这些犯罪活动中对残疾人、未成年人有非法拘禁、伤害等犯罪行为的，还应当依照刑法的规定数罪并罚。

四、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了故意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犯罪。近年来一些地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野蛮施工、违章作业，致使军事通信光缆等通信设施遭到破坏的情况比较突出，严重危及到国家的军事设施和军事通信的安全。针对这种情况，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在刑法中增加过失破坏军事通信罪的规定，以打击此类犯罪，维护国防利益。法制工作委员会与中央军委法制局等部门共同调研，并听取了有关人大代表和部门的意见，拟在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5年2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乔晓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五）（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有关问题进一步征求了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月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和军委法制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月22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针对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的应当给予刑事处罚的严重违法行为，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是必要的；同时，就草案对刑法作出的五条补充修改提出以下意见：

一、草案中关于破产欺诈犯罪和利用残疾人

或者儿童乞讨牟利犯罪的两条规定，需要与企业破产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相衔接。鉴于常委会对这两部法律草案还在审议，法律委员会建议上述两条规定作为另一刑法修正案的内容与这两部法律出台时间相衔接。

二、草案中三条关于信用卡犯罪和破坏军事设施犯罪的规定，有关部门提出，为适应惩治犯罪的需要，建议尽快出台。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赞成这个意见，认为这三条的内容是基本可行的，建议作为刑法修正案（五）先由常委会审议通过；同时，根据有些常委委员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调整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刑法修正案（五）（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5年2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月25日下午对刑法修正案（五）（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这个法律案经过常委会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法律委员会于2月26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为了严厉打击进行非医

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非法活动，建议对刑法有关规定作出补充修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目前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这个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本修正案对此还难以作出规定。

草案的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 (一) 法医类鉴定；
- (二) 物证类鉴定；
- (三) 声像资料鉴定；

(四) 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

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 (二)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三)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十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 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 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本决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02年12月23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侯宗宾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每次代表大会期间都有关于要求尽快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其中，九届四次会议有8个代表团的266名代表，五次会议有7个代表团的234名代表提出该议案。为办好这些议案，从2001年5月起，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多次派出调研组赴一些省市对司法鉴定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并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对司法鉴定工作亟待法律规范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我国现行的司法鉴定制度是在过去五十多年的司法实践中形成的。多年来，司法鉴定管理方面存在许多问题，严重影响了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公正。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改革司法机关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司法审判和检察同司法行政事务相分离。为此，从妥善解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出发，从完善和统一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角度考虑，尽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一个决定，把

司法鉴定的管理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在征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我们草拟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

一、关于司法鉴定的性质

司法鉴定是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涉及诉讼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结论的活动，是鉴定人向委托人提供鉴定结论的一种服务。这种服务既不是行政行为，也不属于检察和审判职权范畴，因此，草案第一条明确规定：“司法鉴定是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涉及诉讼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结论的活动。”

二、关于司法鉴定人员和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管理和名册制度

为了使我国司法鉴定人员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科学化，同时也为了方便司法机关和公民、法

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鉴定，草案借鉴了国外的经验，在第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国家对司法鉴定人员和司法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按照学科和专业分类编制并公告司法鉴定人员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考虑到我国现行的一些法律、法规已对医疗事故、建筑工程质量、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文物等学科和专业的鉴定在鉴定机构和人员管理，以及鉴定程序、标准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为了避免对这些已经规范了的鉴定机构重复管理，草案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鉴定职能的组织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从其规定，不再列为本决定管理的范围。”但这些组织接受委托作出的鉴定结论用于诉讼活动时，同样是证据材料。

鉴于对司法鉴定的管理属于司法行政工作的范畴，同时，司法部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近年来一直负责司法鉴定人员和机构的管理工作，因此草案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司法鉴定人员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监督和名册编制工作。”

三、关于司法鉴定人员

在司法鉴定活动中，鉴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至关重要。因此，草案对司法鉴定人员的条件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除了要求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处分的条件外，在业务上还要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一是有专业执业资格；二是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三是有些人虽然没有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级技术职称，但实际工作中，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被公认具有权威，并经过有关领域专家认可的，也可以视为具有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资格。为了切实、有效地把好鉴定人员的质量关，草案规定：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专业主管部门的资格审核后，

再到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四、关于司法鉴定机构

根据司法鉴定活动的性质，除侦查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检察机关负责自侦案件的部门）为侦查犯罪提供技术鉴定支持，在内部设立的鉴定部门外，其他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都应当是独立于审判和检察机关之外，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服务性组织。各鉴定机构之间互不隶属，没有高低之分。因此，草案明确规定了鉴定机构的条件，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一定的程序审核、登记，编入名册，即成为法定的鉴定机构。

检察机关（除自侦部门外）是国家的公诉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为了保证司法公正，不宜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审判机关在诉讼活动中的职责是依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进行裁判，司法鉴定结论是否用作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最终由审判机关决定，因此，审判机关不应设立鉴定机构从事鉴定业务。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司法鉴定的行政管理部门也不应设立鉴定机构。为此，草案明确规定：“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自侦部门除外）、司法行政机关不从事具体鉴定活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为了便于起诉和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辅助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工作是必要的，但不能从事具体的司法鉴定业务。

侦查机关内设的鉴定机构和其工作性质是侦查机关和侦查工作的组成部分。考虑到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长期以来承担了大量的侦查工作以外的司法鉴定服务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利用鉴定资源，使侦查机关内设鉴定机构在完成自身任务的同时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也为了方便审判机关等有关部门和公民、法人委托鉴定，草案规定：“侦查机关所属的鉴定机构对外承担司法鉴定业务的，在本系统省级以上主管机关批准后，经过

登记，编入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但是，侦查机关所属的鉴定人员不得在其他鉴定机构中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关于鉴定人负责制度

鉴定行为是鉴定人运用自己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属于个人行为。实施鉴定的个人应该对自己的行为

和出具的鉴定结论负责。为此，草案规定，“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对鉴定结论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实行鉴定人负责制，既有利于强化鉴定人的个人责任，又有利于提高鉴定结论的公正性、准确性，也有利于办案人员的审查判断。

我的说明完了，请予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4年12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以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2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九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提请审议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鉴于当时有关部门对司法鉴定的管理体制、管理内容等问题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在短时间内提出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会议进一步审议。近来，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对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作出统一规定；现在，对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认识已经基本一致。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2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司法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司法鉴

定人员和司法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按照学科和专业分类编制并公告司法鉴定人员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诉讼活动中涉及的鉴定事项范围相当广泛，不可能将所有涉及诉讼鉴定的机构和人员都纳入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的范围。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宜限于在诉讼活动中经常涉及的主要鉴定事项，如法医类鉴定，文书、痕迹等物证类鉴定，以及声像资料鉴定等。对那些社会通用性较强的事项，如产品质量的检验鉴定、建筑工程质量的检验鉴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这类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监督管理已有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即可，不必纳入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管理的范围。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研究，赞成这一意见，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一)法医类鉴定；(二)物证类鉴定；(三)声像资料鉴定；(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七条分别规定：“侦查机关所属的鉴定机构对外承担司法鉴定业务的，在本系统省级以上主管机关批准后，经过登记，编入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自侦部门除外）、司法行政机关不从事具体鉴定活动。”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侦查机关所属的鉴定机构，是专门为侦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的机构，不宜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鉴定业务。在审判机关内设立与其有隶属关系的鉴定机构，形成自审自鉴，不符合鉴定机构应当作为独立、公正的第三方提供鉴定服务的原则。司法行政部门对鉴定机构负有依法登记管理的职责，也不应设立与其有隶属关系的鉴定机构。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研究，赞成这一意见，建议将草案上述规定修改为：“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除办理自行侦查的案件时进行鉴定以外，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三、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有出庭作证的义务，就其提出的鉴定意见回答法官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询问，以便于法庭准确查明相关事实。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研究，赞成这一意见，建议

增加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四、草案第九条中规定：鉴定人员和鉴定机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错误鉴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草案上述关于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法律责任的规定，过于笼统。应当根据鉴定活动的特点，作出有针对性的具体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研究，赞成这一意见，建议将草案上述规定修改为：“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5年2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以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有关问题进一步征求了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月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司法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月22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对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管理，制定本决定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二)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的；(三)具有公认的专业实践经验，并经相

关领域专家认可的。”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对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规定得更具体一些，以便于执行。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具有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十年以上工作经历并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了保证司法鉴定的公正，应当增加有关鉴定人依法回避的规定。法律委员会赞成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增加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等产品质量鉴定管理以及电子鉴定等新型鉴定业务管理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产品质量检验鉴

定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监督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可以不再纳入本决定规定的登记管理范围;一些新型鉴定业务,可以根据实践的发展,由有关部门依据草案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研究确定纳入本决定规定的管理范围,本决定可以不作具体列举。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5年2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月25日下午对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这个法律草案经过常委会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进一步修改后通过；同时，有些常委委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月26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有些常委委员的意见，对这个法律案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委法制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法律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具有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十年以上工作

经历并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一规定表述得不够准确，不能要求申请人在申请登记前就具有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工作经历。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委员的意见，还对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律草案的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法律草案的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
第六章	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

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化石能源。

水力发电对本法的适用，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通过低效率炉灶直接燃烧方式利用秸秆、薪柴、粪便等，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5年2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月25日下午对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这个法律案经过常委会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进一步修改后通过；同时，有些常委委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月26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有些常委委员的意见，对这个法律案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委法制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法律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具有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十年以上工作

经历并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一规定表述得不够准确，不能要求申请人在申请登记前就具有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工作经历。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委员的意见，还对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律草案的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法律草案的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
第六章	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

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水力发电对本法的适用，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通过低效率炉灶直接燃烧方式利用秸秆、薪柴、粪便等，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

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资源调查的技术规范。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调查结果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汇总。

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结果应当公布;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能源需求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并于公布。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总量目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发展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各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并于公布。

第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公布;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的,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第十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制定、公布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并网技术标准和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技术要求的有关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的国家标准。

对前款规定的国家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相关的行业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纳入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进步,降低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可再生能源知识和技术纳入普通教育、职业教育课程。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

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

建设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有多人申请同一项目许可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确定被许可人。

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第十五条 国家扶持在电网未覆盖的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为当地生产和生活提供电力服务。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

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和热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

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太阳能利用系统与建筑结合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技术规

范，在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中，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备条件。

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住户可以在不影响其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利用系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卫生综合治理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

第十九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网电价应当公布。

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实行招标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是，不得高于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同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水平。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附加在销售电价中分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

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可以计入电网企业输电成本，并从销售电价中回收。

第二十二条 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的销售电价，执行同一地区分类销售电价，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依照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办法分摊。

第二十三条 进入城市管网的可再生能源热力和燃气的价格，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确定。

第六章 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活动：

(一)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

(二) 农村、牧区生活用能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三) 偏远地区 and 海岛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

(四) 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勘查、评价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

(五) 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备的本地化生产。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符合信贷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金融机构可以提供有财政贴息的优惠贷款。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真实、完整地记

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有关资料，并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的检查和监督。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检查时，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 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网企业未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

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生物质能,是指利用自然界的植物、粪

便以及城乡有机废物转化成的能源。

(二) 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是指不与电网连接的单独运行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

(三) 能源作物,是指经专门种植,用以提供能源原料的草本和木本植物。

(四) 生物液体燃料,是指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甲醇、乙醇和生物柴油等液体燃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草案）》的说明

——2004年12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毛如柏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就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草案）》作说明。

一、制定可再生能源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980年至2000年，我国的能源利用效率有了显著提高，以能源消费的翻一番支持了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但是，随着经济规模的迅速扩大，能源资源缺乏、结构不够合理、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能源的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要比2000年再翻两番的宏伟战略目标，这对能源安全等问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形势下，我国有必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发展可再生能源是保障能源安全的实际需求。从当前情况看，以小水电、风能利用、太阳能利用、生物质能利用等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还不够大，2003年只有约5200万吨标准煤，仅占全国一次能源总消费量的3%。但是，从目前各地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势头和国家制定的规划目标看，我国在2020年有可能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量提高到全国一次能源总消费量的10%。另据国家发改委有关部门测算，在今后20—30年内，我

国具备可利用条件的小水电、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资源量预计每年可达到8亿吨标准煤，开发利用潜力巨大。如果国家政策给予有力的支持，在今后的几十年，我国可再生能源事业还可以得到更大的发展，其利用量在全国一次能源总消费量中的比例还会进一步提高，真正成为继煤炭、石油、天然气之后重要的替代能源之一，为保障我国能源安全，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发展可再生能源是保护大气环境的迫切需要。化石能源的消耗是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我国约90%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70%的烟尘排放来自于化石能源的生产和消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造成的酸雨、呼吸道疾病等已经严重威胁人体健康和经济发展。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又是温室气体大量排放的重要原因。由此可见，如果我国在2020年达到国家确定的可再生能源规划目标，将会产生巨大的环境效益。

发展可再生能源有利于改善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目前，我国8亿多农村居民的60%左右，仍然主要依靠直接燃烧秸秆、薪柴等生物质提供生活用能，不仅造成严重的室内外环境污染，危害人体健康，还造成植被破坏，威胁生态环境。同时，全国还有约2万个村，约800多万农户、3000万人口没有电力供应，远离现代文

明。因此，促进生物质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解决偏远地区居民基本电力供应，不仅可以实现农村居民生活用能的优质化，还有助于减少林木砍伐，实现农村发展生产和改善环境的双重目标。

发展可再生能源需要法律的支持和保障。从现实情况看，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其中主要是：研究开发能力不强，制造技术水平较低，尚未形成规模化的产业体系；开发利用成本相对较高，缺乏市场竞争力，企业难以较快发展；国家缺乏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长期而稳定的政策和制度。因此，为使我国可再生能源获得较大规模的商品化发展，需要国家制定具有权威性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和规划，依法明确各类主体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稳定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经济政策，以增强开发利用者的市场信心，有效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市场需求。

当前我国制定可再生能源法具备诸多有利条件。我国在小水电、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产业基础以及初步的市场化发展条件，国际合作前景广阔。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为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一些地方还制定了有关的政府规章。上述文件一方面支持了可再生能源事业的发展，同时也为制定本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在本法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和政府以及有关企业，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干部群众，对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制定本法，给予了肯定和支持。因此，根据实际，运用法律手段推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二、起草中遵循的基本原则

草案起草过程中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第一，国家责任和社会支持相结合。世界

上许多国家均把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作为解决未来能源安全的重要战略途径。从发达国家的经验和我国的实践看，只有明确政府在可再生能源发展中的公共责任，并相应规定公众的有关义务，才能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进入大规模的商业化阶段，使之能与常规能源开展竞争。

第二，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在可再生能源发展现有阶段，政府仍然是举足轻重的推动力量。政府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运行、促进市场发展等，为可再生能源同常规能源竞争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和激励各类经济主体积极参与到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中来。

第三，当前需求和长远发展相结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一方面是解决部分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缺乏电力等现代能源的迫切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开发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和生物液体燃料等新兴技术，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改善我国能源结构，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长期要求。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有总则、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推广与应用、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八章四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关于可再生能源的范围

草案规定了可再生能源的定义，将可再生能源的范围界定为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 and 海洋能等，并对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规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扶持措施。从理论和实际看，所有的水能都属于可再生能源，但是，考虑到大中型水电技术已经成熟，完全实现了商业化，因此，国家有关部门参照国际经验将电站装机容量在 5 万千瓦以下的水力发电确定为小水电，实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草案）》的说明

——2004年12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毛如柏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就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草案）》作说明。

一、制定可再生能源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980年至2000年，我国的能源利用效率有了显著提高，以能源消费的翻一番支持了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但是，随着经济规模的迅速扩大，能源资源缺乏、结构不够合理、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能源的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要比2000年再翻两番的宏伟战略目标，这对能源安全等问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形势下，我国有必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发展可再生能源是保障能源安全的实际需求。从当前情况看，以小水电、风能利用、太阳能利用、生物质能利用等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量还不够大，2003年只有约5200万吨标准煤，仅占全国一次能源总消费量的3%。但是，从目前各地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势头和国家制定的规划目标看，我国在2020年有可能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量提高到全国一次能源总消费量的10%。另据国家发改委有关部门测算，在今后20—30年内，我

国具备可利用条件的小水电、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资源量预计每年可达到8亿吨标准煤，开发利用潜力巨大。如果国家政策给予有力的支持，在今后的几十年，我国可再生能源事业还可以得到更大的发展，其利用量在全国一次能源总消费量中的比例还会进一步提高，真正成为继煤炭、石油、天然气之后重要的替代能源之一，为保障我国能源安全，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发展可再生能源是保护大气环境的迫切需要。化石能源的消耗是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我国约90%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70%的烟尘排放来自于化石能源的生产和消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造成的酸雨、呼吸道疾病等已经严重威胁人体健康和经济发展。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又是温室气体大量排放的重要原因。由此可见，如果我国在2020年达到国家确定的可再生能源规划目标，将会产生巨大的环境效益。

发展可再生能源有利于改善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目前，我国8亿多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目前，我国8亿多农村居民的60%左右，仍然主要依靠直接燃烧秸秆、薪柴等生物质提供生活用能，不仅造成严重的室内外环境污染，危害人体健康，还造成植被破坏，威胁生态环境。同时，全国还有约2万个村，约800多万农户、3000万人口没有电力供应，远离现代文

明。因此，促进生物质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解决偏远地区居民基本电力供应，不仅可以实现农村居民生活用能的优质化，还有助于减少林木砍伐，实现农村发展生产和改善环境的双重目标。

发展可再生能源需要法律的支持和保障。从现实情况看，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其中主要是：研究开发能力不强，制造技术水平较低，尚未形成规模化的产业体系；开发利用成本相对较高，缺乏市场竞争力，企业难以较快发展；国家缺乏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长期而稳定的政策和制度。因此，为使我国可再生能源获得较大规模的商品化发展，需要国家制定具有权威性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和规划，依法明确各类主体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稳定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经济政策，以增强开发利用者的市场信心，有效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市场需求。

当前我国制定可再生能源法具备诸多有利条件。我国在小水电、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产业基础以及初步的市场化发展条件，国际合作前景广阔。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为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一些地方还制定了有关的政府规章。上述文件一方面支持了可再生能源事业的发展，同时也为制定本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在本法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和政府以及有关企业，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干部群众，对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制定本法，给予了肯定和支持。因此，根据实际，运用法律手段推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二、起草中遵循的基本原则

草案起草过程中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第一，国家责任和全社会支持相结合。世界

上许多国家均把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作为解决未来能源安全的重要战略途径。从发达国家的经验和我国的实践看，只有明确政府在可再生能源发展中的公共责任，并相应规定公众的有关义务，才能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进入大规模的商业化阶段，使之能与常规能源开展竞争。

第二，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在可再生能源发展现有阶段，政府仍然是举足轻重的推动力量。政府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运行、促进市场发展等，为可再生能源同常规能源竞争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和激励各类经济主体积极参与到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中来。

第三，当前需求和长远发展相结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一方面是解决部分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缺乏电力等现代能源的迫切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开发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和生物液体燃料等新兴技术，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改善我国能源结构，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长期要求。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有总则、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推广与应用、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八章四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关于可再生能源的范围

草案规定了可再生能源的定义，将可再生能源的范围界定为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 and 海洋能等，并对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规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扶持措施。从理论和实际看，所有的水能都属于可再生能源，但是，考虑到大中型水电技术已经成熟，完全实现了商业化，因此，国家有关部门参照国际经验将电站装机容量在5万千瓦以下的水力发电确定为小水电，实行

与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类似的政策。草案确认了这一政策规定。

2、关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管理，同时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的规定，符合当前我国的实际情况，既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也有利于发挥各方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积极性，是本法有效实施的重要体制保障。按照国务院的职责分工，草案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3、关于可再生能源中长期总量目标与发展规划

规定能源生产和消费中可再生能源的总量目标，是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市场的有效措施。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已经在相关法律中明确规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为开辟可再生能源市场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我国有关部门也在相关领域进行了多年的跟踪研究，为逐步实施这一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此，草案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我国能源需求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总量目标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发展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各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并向社会公布。”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比较先进的国家，通常

都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制定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指导和规范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根据目标制定有关规划，也是我国资源管理中的通常做法。根据国内外的成功经验，草案第八条规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批和修改程序。

4、关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

明确规定电网企业要为可再生能源电力上网提供便利，并全额收购符合标准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是使可再生能源电力企业得以生存，并逐步提高能源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措施，这同我国现行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的政策也是一致的。为此，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第十五条规定：“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经核准或者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5、关于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与费用分摊

合理的价格机制是引导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关键，它为市场主体提供准确的信息，引导他们向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资，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规模化和商业化。根据我国电价改革的实际情况和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要求，并借鉴一些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草案规定实行分类上网电价制度，即按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小水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不同的技术类型和成本水平，确定不同的上网电价。为此，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分类上网电价制度。”“分类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按照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原则测算确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国内外经验证明，全社会的支持是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必要条件。总体来看，目前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要高出常规能源上网平均电价，其中的差额部分要在销售电价中分摊。随着

科技的进步,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会不断降低,在销售电价中分摊的差额费用将逐步缩小,直至不再分摊。为此,草案第二十四条对在销售电价中分摊差额费用问题作了原则规定。

6、关于经济激励措施

考虑到现阶段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投资成本比较高,为加快技术开发和市场形成,尚需要国家给予必要的扶持。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草案分别就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提供财政贴息贷款,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提供税收优惠等扶持措施作了规定。

同时,草案第七章规定了违反本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5年2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茂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可再生能源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草案送国务院办公厅，征求国务院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征求意见，并到一些地方进行调研。法律委员会于2月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月22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制定可再生能源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等非化石能源，但电站总装机容量超过5万千瓦的水力发电不适用本法。对这一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专家有不同意见：有的赞成草案的规定；有的认为水能本来就是可再生能源，本法不应只适用于总装机容量不超过5万千瓦的小水电；有的提出，发展水电也应尊重

科学、统筹考虑，盲目发展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认为，水力发电适用本法的问题，宜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进一步组织研究论证后作出规定，报国务院批准。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这一条中关于水力发电的规定修改为：“水力发电对本法的适用，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二、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备和产品的检测、检验和认证制度。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企业应当依法自行建立产品质量的检测、检验制度，对产品质量负责；政府有关部门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和认证，产品质量法和有关行政法规已有规定，本法不必再作重复规定。法律委员会赞成这个意见，建议删去这一条。

三、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由项目审批时明确的项目法人负责管理。”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项目法人”的含义不清楚。在现实生活中，有的项目建成后是由该项目

的建设单位负责经营管理的，有的是由项目建成后新设立的企业或者交由其他企业经营管理的，这个问题应根据不同情况在实际工作中确定，不必在法律中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家发改委研究，赞成这个意见，建议删去这一款。

四、草案第十八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燃煤发电装机的权益容量，规定大型发电企业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指标，大型发电企业必须执行。对这一规定，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有不同意见：有的赞成草案的规定；有的提出，如要规定可再生能源电量指标，就应遵循市场主体平等的原则，不宜只适用大型燃煤电厂；有的提出，草案关于电网企业必须按照政府确定的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价格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的规定，已能起到引导、鼓励发电企业多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作用，可以不再在法律中对发电企业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指标作出强制性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认为，鉴于在这个问题上意见分歧较大，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试验、研究，目前难以在法律中作规定，可以由国务院在认为必要时作出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删去这一条。

五、草案第十九条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认购可再生能源产品。”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草案已经规定，电网企业必须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经营燃气、热力管网的企业必须接收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的燃气、热力入网。对入网的电力、燃气、热力等产品，用户只能按规定的统一价格支付费用，无法再区分是否是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的，上述规定实际难以执行。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

保护委员会研究，赞成这个意见，建议删去这一条。

六、草案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的电力等产品，减征或者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目前正在对增值税进行改革，本法对减免增值税的问题以不作具体规定为妥。有的部门提出，对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除了应给予减免增值税的优惠以外，还应给予减免所得税的优惠。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认为，对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给予税收优惠是必要的，具体优惠办法宜由国务院规定。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七、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拒绝在建筑物上安装太阳能利用系统并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目前我国对建筑物安装太阳能利用系统还没有相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建筑物上安装太阳能利用系统，还有一些实际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法律对此作出鼓励和引导性的规定是可以的，但规定为强制性义务并追究法律责任，条件尚不具备。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赞成这个意见，建议保留草案第二十一条关于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太阳能利用系统的规定，删去草案第三十七条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八、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电力企业未真实、

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账簿、档案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并拒不改正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有的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账簿等资料的行为，可以分别依照会计法和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行

政法的规定处罚，本法对此不必重复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赞成这个意见，建议删去这一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可再生能源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5年2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月25日下午对可再生能源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这个法律案经过常委会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进一步修改后通过；同时，有些常委委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月26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有些常委委员的意见，对这个法律案进行了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法律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科学论证应在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二者不是并列关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四款中规定，“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住户可以在保证其质量

与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利用系统”。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要求住户安装太阳能利用系统不得影响建筑物的质量与安全是必要的，但不能要求住户“保证”建筑物的质量与安全。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住户可以在不影响其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利用系统”。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按照这一条的规定，本法经本次会议通过，一年后才开始施行，时间偏长，应尽可能早日施行。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委员的意见，还对可再生能源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律草案的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法律草案的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 的公约》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提请审议批准的1999年5月28日经国际民航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航空法国际会议通过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同时声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

(1999年5月28日签订于蒙特利尔)

(中文本)

本公约的当事国：

认识到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称“华沙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件在统一国际航空私法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使华沙公约和相关文件现代化和一体化的必要性；

认识到确保国际航空运输消费者的利益的重要性，以及在恢复性赔偿原则的基础上提供公平赔偿的必要性；

重申按照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订于芝加哥

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原则和宗旨对国际航空运输运营的有序发展以及旅客、行李和货物流畅流动的愿望；

确信国家间采取集体行动，通过制定一项新公约来增进对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一致化和法典化是获得公平的利益平衡的最适当方法；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公约适用于所有以航空器运送人员、

行李或者货物而收取报酬的国际运输。本公约同样适用于航空运输企业以航空器履行的免费运输。

二、就本公约而言，“国际运输”系指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不论在运输中有无间断或者转运，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两个当事国的领土内，或者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任何运输，即使该国为非当事国。就本公约而言，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两个地点之间的运输，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没有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不是国际运输。

三、运输合同各方认为几个连续的承运人履行的运输是一项单一的业务活动的，无论其形式是以一个合同订立或者一系列合同订立，就本公约而言，应当视为一项不可分割的运输，并不仅因其中一个合同或者一系列合同完全在同一国领土内履行而丧失其国际性质。

四、本公约同样适用于第五章规定的运输，除非该章另有规定。

第二条 国家履行的运输和邮件运输

一、本公约适用于国家或者依法成立的公共机构在符合第一条规定的条件下履行的运输。

二、在邮件运输中，承运人仅根据适用于承运人和邮政当局之间关系的规则，对有关的邮政当局承担责任。

三、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本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邮件运输。

第二章 旅客、行李和货物运输的有关凭证和当事人的义务

第三条 旅客和行李

一、就旅客运输而言，应当出具个人的或者集体的运输凭证，该项凭证应当载明：

- (一) 对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的标示；
- (二) 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一个当事国

的领土内，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有一个或者几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对其中一个此种经停地点的标示。

二、任何保存第一款内容的其他方法都可以用来代替出具该款中所指的运输凭证。采用此种其他方法的，承运人应当提出向旅客出具一份以此种方法保存的内容的书面陈述。

三、承运人应当就每一件托运行李向旅客出具行李识别标签。

四、旅客应当得到书面提示，说明在适用本公约的情况下，本公约调整并可能限制承运人对死亡或者伤害，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以及延误所承担的责任。

五、未遵守前几款的规定，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该运输合同仍应当受本公约规则的约束，包括有关责任限制规则的约束。

第四条 货物

一、就货物运输而言，应当出具航空货运单。

二、任何保存将要履行的运输的记录的其他方法都可以用来代替出具航空货运单。采用此种其他方法的，承运人应当应托运人的要求，向托运人出具货物收据，以便识别货物并能获得此种其他方法所保存记录中的内容。

第五条 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的内容

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应当包括：

- (一) 对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的标示；
- (二) 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有一个或者几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至少对其中一个此种经停地点的标示；以及
- (三) 对货物重量的标示。

第六条 关于货物性质的凭证

在需要履行海关、警察和类似公共当局的手续时，托运人可以被要求出具标明货物性质的凭证。此项规定对承运人不造成任何职责、义务或

由此产生的责任。

第七条 航空货运单的说明

一、托运人应当填写航空货运单正本一式三份。

二、第一份应当注明“交承运人”，由托运人签字。第二份应当注明“交收货人”，由托运人和承运人签字。第三份由承运人签字，承运人在接受货物后应当将其交给托运人。

三、承运人和托运人的签字可以印就或者用戳记。

四、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填写航空货运单的，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应当视为代托运人填写。

第八条 多包件货物的凭证

在货物不止一个包件时：

(一) 货物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分别填写航空货运单；

(二) 采用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其他方法的，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分别出具货物收据。

第九条 未遵守凭证的规定

未遵守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或者有效，该运输合同仍应当受本公约规则的约束，包括有关责任限制规则的约束。

第十条 对凭证说明的责任

一、对托运人或者以其名义在航空货运单上载入的关于货物的各项说明和陈述的正确性，或者对托运人或者以其名义提供给承运人载入货物收据或者载入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其他方法所保存记录的关于货物的各项说明和陈述的正确性，托运人应当负责。以托运人名义行事的人同时也是承运人的代理人的，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二、对因托运人或者以其名义所提供的各项说明和陈述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者不完全，给承运人或者承运人对之负责的任何其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托运人应当对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除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外，对因承运人或者以其名义在货物收据或者在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其他方法所保存的记录上载入的各项说明和陈述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者不完全，给托运人或者托运人对之负责的任何其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运人应当对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凭证的证据价值

一、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是订立合同、接受货物和所列运输条件的初步证据。

二、航空货运单上或者货物收据上关于货物的重量、尺寸和包装以及包件件数的任何陈述是所述事实的初步证据；除经过承运人在托运人在场时查对并在航空货运单上或者货物收据上注明经过如此查对或者其为关于货物外表状况的陈述外，航空货运单上或者货物收据上关于货物的数量、体积和状况的陈述不能构成不利于承运人的证据。

第十二条 处置货物的权利

一、托运人在负责履行运输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的条件下，有权对货物进行处置，即可以在出发地机场或者目的地机场将货物提回，或者在途中经停时中止运输，或者要求在目的地点或者途中将货物交给非原指定的收货人，或者要求将货物运回出发地机场。托运人不得因行使此种处置权而使承运人或者其他托运人遭受损失，并必须偿付因行使此种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二、托运人的指示不可能执行的，承运人必须立即通知托运人。

三、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指示处置货物，没有要求出示托运人所收执的那份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给该份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的合法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不妨碍承运人对托运人的追偿权。

四、收货人的权利依照第十三条规定开始时，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但是，收货人拒绝

接受货物，或者无法同收货人联系的，托运人恢复其处置权。

第十三条 货物的交付

一、除托运人已经根据第十二条行使其权利外，收货人于货物到达目的地，并在缴付应付款项和履行运输条件后，有权要求承运人向其交付货物。

二、除另有约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责在货物到达后立即通知收货人。

三、承运人承认货物已经遗失，或者货物在应当到达之日起七日后仍未到达的，收货人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第十四条 托运人和收货人权利的行使

托运人和收货人在履行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下，无论为本人或者他人的利益，可以分别以本人的名义行使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赋予的所有权利。

第十五条 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关系或者第三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不影响托运人同收货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不影响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获得权利的第三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只能通过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收据上的明文规定予以变更。

第十六条 海关、警察或者其他公共当局的手续

一、托运人必须提供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以便在货物可交付收货人前完成海关、警察或者其他公共当局的手续。因没有此种资料、文件，或者此种资料、文件不充足或者不符合规定而引起的损失，除由于承运人、其受雇人或者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外，托运人应当对承运人承担责任。

二、承运人没有对此种资料或者文件的正确

性或者充足性进行查验的义务。

第三章 承运人的责任和 损害赔偿范围

第十七条 旅客死亡和伤害——行李损失

一、对于因旅客死亡或者身体伤害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死亡或者伤害的事故是在航空器上或者在上、下航空器的任何操作过程中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

二、对于因托运行李毁灭、遗失或者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事件是在航空器上或者在托运行李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任何期间内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但是，行李损失是由于行李的固有缺陷、质量或者瑕疵造成的，在此范围内承运人不承担责任。关于非托运行李，包括个人物件，承运人对其过错或者其受雇人或者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承运人承认托运行李已经遗失，或者托运行李在应当到达之日起二十一日后仍未到达的，旅客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利。

四、除另有规定外，本公约中“行李”一词系指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

第十八条 货物损失

一、对于因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损失的事件是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

二、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一个或者几个原因造成的，在此范围内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 (一) 货物的固有缺陷、质量或者瑕疵；
- (二) 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不良；
- (三) 战争行为或者武装冲突；

(四) 公共当局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

三、本条第一款所称的航空运输期间，系指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期间。

四、航空运输期间，不包括机场外履行的任何陆路、海上或者内水运输过程。但是，此种运输是在履行航空运输合同时为了装载、交付或者转运而办理的，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推定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事件造成的损失。承运人未经托运人同意，以其他运输方式代替当事人各方在合同中约定采用航空运输方式的全部或者部分运输的，此项以其他方式履行的运输视为在航空运输期间。

第十九条 延 误

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引起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本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可合理要求的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承运人不对因延误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免 责

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或者索赔人从其取得权利的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的程度，相应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承运人对索赔人的责任。旅客以外的其他人就旅客死亡或者伤害提出赔偿请求的，经承运人证明，损失是旅客本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或者促成的，同样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的程度，相应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承运人的责任。本条适用于本公约中的所有责任条款，包括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 旅客死亡或者伤害的赔偿

一、对于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所产生的每名

旅客不超过 100,000 特别提款权的损害赔偿，承运人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

二、对于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所产生的损害赔偿每名旅客超过 100,000 特别提款权的部分，承运人证明有下列情形的，不应当承担责任：

(一) 损失不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的；或者

(二) 损失完全是由第三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的。

第二十二条 延误、行李和货物的责任限额

一、在人员运输中因第十九条所指延误造成损失的，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责任以 4,150 特别提款权为限。

二、在行李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名旅客 1,000 特别提款权为限，除非旅客在向承运人交运托运行李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在此种情况下，除承运人证明旅客声明的金额高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旅客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三、在货物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为限，除非托运人在向承运人交运包件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在此种情况下，除承运人证明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托运人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四、货物的一部分或者货物中任何物件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用以确定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仅为该包件或者该数包件的总重量。但是，因货物一部分或者货物中某一物件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影响同一份航空货运单、货物收据或者在未出具此两种凭证时按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其他方法保存的记录所列的

其他包件的价值，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时，该包件或者数包件的总重量也应当考虑在内。

五、经证明，损失是由于承运人、其受雇人或者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受雇人、代理人的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还应当证明该受雇人、代理人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

六、第二十一条和本条规定的限额不妨碍法院按照其法律另外加判全部或者一部分法院费用及原告所产生的其他诉讼费用，包括利息。判给的赔偿金额，不含法院费用及其他诉讼费用，不超过承运人在造成损失的事情发生后六个月内或者已过六个月而在起诉以前已书面向原告提出的金额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货币单位的换算

一、本公约中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各项金额，系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在进行司法程序时，各项金额与各国货币的换算，应当按照判决当日用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该项货币的价值计算。当事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用特别提款权表示的其国家货币的价值，应当按照判决当日有效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业务和交易中采用的计价方法进行计算。当事国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用特别提款权表示的其国家货币的价值，应当按照该国所确定的办法计算。

二、但是，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并且其法律不允许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可以在批准、加入或者其后的任何时候声明，在其领土内进行司法程序时，就第二十一条而言，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责任以 1,500,000 货币单位为限；就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而言，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责任以 62,500 货币单位为限；就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而言，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责任以 15,000 货币单位为限；就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而言，承运人的

责任以每公斤 250 货币单位为限。此种货币单位相当于含有千分之九百纯度的六十五点五毫克的黄金。各项金额可换算为有关国家货币，取其整数。各项金额与国家货币的换算，应当按照该有关国家的法律进行。

三、本条第一款最后一句所称的计算，以及本条第二款所称的换算方法，应当使以当事国货币计算的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数额的价值与根据本条第一款前三句计算的真正价值尽可能相同。当事国在交存对本公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应当将根据本条第一款进行的计算方法或者根据本条第二款所得的换算结果通知保存人，该计算方法或者换算结果发生变化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限额的复审

一、在不妨碍本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并依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保存人应当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任限额每隔五年进行一次复审，第一次复审应当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第五年的年终进行，本公约在其开放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未生效的，第一次复审应当在本公约生效的第一年内进行，复审时应当参考与上一次修订以来或者就第一次而言本公约生效之日以来累积的通货膨胀率相应的通货膨胀因素。用以确定通货膨胀因素的通货膨胀率，应当是构成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特别提款权的货币的发行国消费品价格指数年涨跌比率的加权平均数。

二、前款所指的复审结果表明通货膨胀因素已经超过百分之十的，保存人应当将责任限额的修订通知当事国。该项修订应当在通知当事国六个月后生效。在将该项修订通知当事国后的三个月内，多数当事国登记其反对意见的，修订不得生效，保存人应当将此事提交当事国会议。保存人应当将修订的生效立即通知所有当事国。

三、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三分之一的

当事国表示希望进行本条第二款所指的程序，并且第一款所指通货膨胀因素自上一次修订之日起，或者在未曾修订过的情形下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已经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应当在任何时候进行该程序。其后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的复审每隔五年进行一次，自依照本款进行的复审之日起第五年的年终开始。

第二十五条 关于限额的订定

承运人可以订定，运输合同适用高于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合同条款的无效

任何旨在免除本公约规定的承运人责任或者降低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的条款，均属无效，但是，此种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该合同仍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第二十七条 合同自由

本公约不妨碍承运人拒绝订立任何运输合同、放弃根据本公约能够获得任何抗辩理由或者制定同本公约规定不相抵触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先行付款

因航空器事故造成旅客死亡或者伤害的，承运人应当在其国内法有如此要求的情况下，向有权索赔的自然人不迟延地先行付款，以应其迫切经济需要。此种先行付款不构成对责任的承认，并可从承运人随后作为损害赔偿金支付的任何数额中抵销。

第二十九条 索赔的根据

在旅客、行李和货物运输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是根据本公约、根据合同、根据侵权，还是根据其他任何理由，只能依照本公约规定的条件和责任限额提起，但是不妨碍确定谁有权提起诉讼以及他们各自的权利。在任何此类诉讼中，均不得判给惩罚性、惩戒性或者任何其他非补偿性的损害赔偿。

第三十条 受雇人、代理人—索赔的总额

一、就本公约中所指损失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时，该受雇人、代理人证明其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有权援用本公约中承运人有权援用的条件和责任限额。

二、在此种情况下，承运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上述责任限额。

三、经证明，损失是由于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但货物运输除外。

第三十一条 异议的及时提出

一、有权提取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人收受托运行李或者货物而未提出异议，为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已经在良好状况下并在与运输凭证或者第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其他方法保存的记录相符的情况下交付的初步证据。

二、发生损失的，有权提取托运行李或者货物的人必须在发现损失后立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并且，托运行李发生损失的，至迟自收到托运行李之日起七日内提出，货物发生损失的，至迟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发生延误的，必须至迟自行李或者货物交付收件人处置之日起二十一日内提出异议。

三、任何异议均必须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发出。

四、除承运人一方有欺诈外，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异议的，不得向承运人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责任人的死亡

责任人死亡的，损害赔偿诉讼可以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对其遗产的合法管理人提起。

第三十三条 管辖权

一、损害赔偿诉讼必须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由原告选择，向承运人住所地、主要营业地或者订立合同的营业地的法院，或者向目的地点的法院提起。

二、对于因旅客死亡或者伤害而产生的损失,诉讼可以向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法院之一提起,或者在这样一个当事国领土内提起,即在发生事故时旅客的主要且永久居所在该国领土内,并且承运人使用自己的航空器或者根据商务协议使用另一承运人的航空器经营到达该国领土或者从该国领土始发的旅客航空运输业务,并且在该国领土内该承运人通过其本人或者与其有商务协议的另一承运人租赁或者所有的处所从事其旅客航空运输经营。

三、就第二款而言,

(一)“商务协议”系指承运人之间就其提供联营旅客航空运输业务而订立的协议,但代理协议除外;

(二)“主要且永久居所”系指事故发生时旅客的那一个固定和永久的居住地。在此方面,旅客的国籍不得作为决定性的因素。

四、诉讼程序适用案件受理法院的法律。

第三十四条 仲裁

一、在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下,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有关本公约中的承运人责任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仲裁解决。此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二、仲裁程序应当按照索赔人的选择,在第三十三条所指的其中一个管辖区内进行。

三、仲裁员或者仲裁庭应当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四、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应当视为每一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的一部分,此种条款或者协议中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任何条款均属无效。

第三十五条 诉讼时效

一、自航空器到达目的地之日、应当到达目的地之日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两年期间内未提起诉讼的,丧失对损害赔偿的权利。

二、上述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案件受理法院的法律确定。

第三十六条 连续运输

一、由几个连续承运人履行的并属于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运输,接受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每一个承运人应当受本公约规则的约束,并就在运输合同中其监管履行的运输区段的范围内,作为运输合同的订约一方。

二、对于此种性质的运输,除明文约定第一承运人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外,旅客或者任何行使其索赔权利的人,只能对发生事故或者延误时履行该运输的承运人提起诉讼。

三、关于行李或者货物,旅客或者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有权接受交付的旅客或者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旅客、托运人和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上述承运人应当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本公约不影响依照本公约规定对损失承担责任的人是否有权向他人追偿的问题。

第四章 联合运输

第三十八条 联合运输

一、部分采用航空运输,部分采用其他运输方式履行的联合运输,本公约的规定应当只适用于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航空运输部分,但是第十八条第四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在航空运输部分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下,本公约不妨碍联合运输的各方当事人在航空运输凭证上列入有关其他运输方式的条件。

第五章 非缔约承运人履行的航空运输

第三十九条 缔约承运人—实际承运人

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缔约承运人”)本人与旅客、托运人或者与以旅客或者托运人名义行事的人订立本公约调整的运输合同,而另一当事人(以下简称“实际承运人”)根据缔约承运人的授权,履行全部或者部分运输,但就该部分运输而言该另一当事人又不是本公约所指的连续承运人的,适用本章的规定。在没有相反证明时,此种授权应当被推定为是存在的。

第四十条 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各自的责任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实际承运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运输,而根据第三十九条所指的合同,该运输是受本公约调整的,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应当受本公约规则的约束,缔约承运人对合同考虑到的全部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只对其履行的运输负责。

第四十一条 相互责任

一、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也应当视为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

二、缔约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代理范围内的作为和不作为,关系到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的,也应当视为实际承运人的作为和不作为。但是,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责任不因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超过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所指的数额。任何有关缔约承运人承担本公约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公约赋予的权利或者抗辩理由的特别协议,或者任何有关第二十二条考虑到的在目的地点交付时利益的特别声明,除经过实际承运人同意外,均不得影响实际承运人。

第四十二条 异议和指示的对象

依照本公约规定向承运人提出的异议或者发

出的指示,无论是向缔约承运人还是向实际承运人提出或者发出,具有同等效力。但是,第十二条所指的指示,只在向缔约承运人发出时,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受雇人和代理人

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或者缔约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证明其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就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而言,有权援用本公约规定的适用于雇用该人的或者被代理的承运人的条件和责任限额,但是经证明依照本公约其行为不能援用该责任限额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赔偿总额

对于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受雇人和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依照本公约得以从缔约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获得赔偿的最高数额,但是上述任何人都不承担超过对其适用的责任限额。

第四十五条 索赔对象

对实际承运人履行的运输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可以由原告选择,对实际承运人提起或者对缔约承运人提起,也可以同时或者分别对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只对其中一个承运人提起的,该承运人有权要求另一承运人参加诉讼,诉讼程序及其效力适用案件受理法院的法律。

第四十六条 附加管辖权

第四十五条考虑到的损害赔偿诉讼,必须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由原告选择,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向可以对缔约承运人提起诉讼的法院提起,或者向实际承运人住所地或者其主要营业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

第四十七条 合同条款的无效

任何旨在免除本章规定的缔约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责任或者降低适用于本章的责任限额的

合同条款，均属无效，但是，此种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该合同仍受本章规定的约束。

第四十八条 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相互关系

除第四十五条规定外，本章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任何追偿权或者求偿权。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九条 强制适用

运输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在损失发生以前达成的所有特别协议，其当事人借以违反本公约规则的，无论是选择所适用的法律还是变更有关管辖权的规则，均属无效。

第五十条 保险

当事国应当要求其承运人就其在本公约中的责任进行充分保险。当事国可以要求经营航空运输至该国内的承运人提供其已就本公约中的责任进行充分保险的证据。

第五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履行的运输

第三条至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关于运输凭证的规定，不适用于承运人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在特殊情况下履行的运输。

第五十二条 日的定义

本公约所称“日”，系指日历日，而非工作日。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三条 签署、批准和生效

一、本公约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蒙特利尔开放，听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航空法大会的参加国签署。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后，本公约应当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对所有国家开放签署，直至其根据本条第六款生效。

二、本公约同样向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签署。就本公约而言，“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某一地区的主权国家组成的对于本公约调整的某些事项有权能的并经正式授权可以签署及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任何组织。本公约中对“当事国”的提述，同样适用于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但是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中的除外。就第二十四条而言，其对“多数当事国”和“三分之一的当事国”的提述不应适用于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

三、本公约应当经签署本公约的国家和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

四、未签署本公约的国家或者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

五、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应当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此指定其为保存人。

六、本公约应当于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保存人后的第六十天在交存这些文件的国家之间生效。就本款而言，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件不得计算在内。

七、对于其他国家或者其他地区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当于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日后六十天对其生效。

八、保存人应当将下列事项迅速通知各签署方和当事国：

- （一）对本公约的每一签署及其日期；
- （二）每一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 （三）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四）对本公约所设定责任限额的任何修订的生效日期；
- （五）第五十四条所指的退出。

第五十四条 退出

一、任何当事国可以向保存人提交书面通知，以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应当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的第一百八十天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与其他华沙公约文件的关系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约应当优先于国际航空运输所适用的任何规则：

一、该项国际航空运输在本公约当事国之间履行，而这些当事国同为下列条约的当事国：

(一)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华沙公约)；

(二)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订于海牙的《修订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海牙议定书)；

(三)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在瓜达拉哈拉签订的《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以下简称瓜达拉哈拉公约)；

(四) 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在危地马拉城签订的《修订经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订于海牙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危地马拉城议定书)；

(五)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修订经海牙议定书或者经海牙议定书和危地马拉城议定书修正的华沙公约的第一号至第三号附加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第四号议定书(以下简称各个蒙特利尔议定书)；或者

二、该项国际航空运输在本公约的一个当事国领土内履行，而该当事国是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所指一个或者几个文件的当事国。

第五十六条 有多种法律制度的国家

一、一国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在各领土单位内对于本公约处理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的，该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或者只适用于其中一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该国也可随时提交另一份声明以修改此项声明。

二、作出此项声明，均应当通知保存人，声明中应当明确指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三、就已作出此项声明的当事国而言，

(一) 第二十三条所述的“国家货币”应当解释为该国有关领土单位的货币；并且

(二) 第二十八条所述的“国内法”应当解释为该国有关领土单位的法律。

第五十七条 保留

对本公约不得保留，但是当事国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保存人提交通知，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

(一) 由当事国就其作为主权国家的职能和责任为非商业目的而直接办理和运营的国际航空运输；以及/或者

(二) 使用该当事国登记的或者为该当事国所租赁的、其全部运力已为其军事当局或者以该当局的名义所保留的航空器，为该当局办理的人员、货物和行李运输。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订于蒙特利尔，以中文、英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同等作准。本公约应当存放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档案处，由保存人将校正无误的公约副本分送本公约的所有当事国以及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瓜达拉哈拉公约、危地马拉城议定书和各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当事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上海合作组织特权与豁免公约》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家主席胡锦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4年6月17日在塔什干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特权与豁免公约》。

上海合作组织特权与豁免公约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以下简称“各方”），
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按照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签署的《上海合作
组织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如下定义系指：

- (一)“宪章”指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
- (二)“本组织”或“组织”指上海合作组织；
- (三)“成员国”指本组织成员国；
- (四)“东道国”指本组织常设机构总部或其分支机构所在成员国；
- (五)“本组织常设机构”指本组织秘书处和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
- (六)“秘书处”指作为本组织常设行政机构的本组织秘书处；
- (七)“反恐机构”指作为本组织常设机构的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
- (八)“反恐机构理事会”指反恐机构的机构；

- (九)“执行委员会”指反恐机构的机构；
- (十)“秘书长”指本组织秘书长；
- (十一)“主任”指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主任；
- (十二)“官员”指各方派往本组织常设机构工作并担任相应编内职务的人员；
- (十三)“常驻代表”指成员国驻本组织秘书处的常驻代表；
- (十四)“为组织执行使命的专家”指除官员以外的为组织执行使命的专家；
- (十五)“成员国代表”指成员国派出参加组织框架内会议和活动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
- (十六)“家属”指官员的随任配偶和未满18岁的子女；
- (十七)“房舍”指供本组织常设机构公务使用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各部分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所有权形式及归属。

一、本组织的特权和豁免

第 二 条

- 一、本组织享有国际人格。在各成员国境内，

拥有为实现其宗旨和任务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二、本组织享有法人权利，可以：

(一) 签署契约；

(二) 获得和支配动产和不动产；

(三) 开设银行帐户并开展任何外汇的资金业务；

(四) 作为原告或被告出庭。

三、秘书长和主任分别代表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

第 三 条

一、本组织及其财产和资产享有不受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干预的豁免，除非组织自动放弃豁免。豁免的放弃不适用于任何强制执行措施。

二、本组织常设机构房舍、交通工具及档案和文件，包括公文函件，不论在何地，均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扣押或其它强制执行。

三、未经秘书长或主任或其代理官员同意，也不在其允许的条件下，东道国有关权力和管理机关的代表不得进入本组织常设机构房舍。

四、只有在征得秘书长或主任或其代理官员的同意后，才可按东道国有关权力和管理机关的决定进入本组织常设机构房舍执行任何行动。

五、本组织常设机构房舍和交通工具不得用作任何成员国依法缉捕或需引渡给任何成员国或第三国的人员的避难所。

六、本组织常设机构房舍和交通工具不得用于与本组织职能和任务不相符或有损于各方安全和利益的目的。

七、东道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本组织常设机构房舍不受任何侵犯或损失。

八、本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可以组织名义放弃本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放弃特权和豁免概须明示。

第 四 条

本组织及其资产、收入和其它财产：

(一) 免缴成员国境内征收的一切直接税、增值税（包括按有关成员国的法律法规以返还的形式免除），具体项目的服务费除外。

(二) 组织为公务目的运入和运出的物品，免除关税和其它税收、进出口禁止和限制。但此项免税运入成员国的物品，非依照与该成员国政府商定的条件，不得在该国出售。

(三) 运入和运出的本组织出版物免除关税和其它税收、进出口禁止和限制。

第 五 条

一、本组织的公务通讯在各成员国境内享有不低于该国向外国外交使团提供的待遇。

二、本组织有权使用密码、信使和其他保密通讯手段，通过信使或邮袋收发函件。信使和邮袋享有外交信使和邮袋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三、所有公务邮袋须附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公文和要求按密件运送的公务用品为限。

四、信使应持有载明其身份及公务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

第 六 条

本组织可在其房舍和用于公务目的的交通工具上悬挂组织会旗、会徽和其它标志物。

第 七 条

组织可根据其宗旨和任务出版和散发印刷品。

第 八 条

成员国应协助本组织获得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房舍。

第九条

本组织与成员国有关权力和管理机关进行合作，以确保司法的适当进行和执行执法机关的命令，并防止出现任何滥用本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行为。

二、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十条

- 一、本组织常设机构官员为国际职员。
- 二、官员在执行公务期间不应征询或领取某一成员国和（或）政府、组织或个人的指示。
- 三、各方均有义务绝对尊重官员职责的国际性，不对其执行公务施加影响。

第十一条

官员在成员国境内：

（一）以官员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下列情况除外：

1、因组织或官员所有的或官员驾驶的交通工具造成交通事故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诉讼；

2、因官员的行为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诉讼；

（二）其得自组织的薪金和其他报酬免纳税；

（三）免除国民服役的义务；

（四）其本人及家属豁免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五）关于外汇便利，享有成员国给予外交代表的同样特权；

（六）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其本人及家属享有外交代表同样的遣返回国便利；

（七）到东道国初次就任和合同终止后离开东道国时，有权根据东道国的法律法规免税运入、运出包括交通工具在内的个人财产，具体项目的服务费除外。

第十二条

除本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秘书长、副秘书长、主任、副主任及其家属还享有依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代表及其家属的其他特权和豁免。

第十三条

官员无权为一己私利或他人利益从事商业或任何其它活动。

第十四条

一、官员和家属自进入东道国境内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如其已在该国境内，则自官员开始履行其职责之时享有。

二、当官员停职时，他们及其系非东道国公民的家属的特权和豁免，自其离开东道国之时，或离开东道国所需的合理期限终了时为止。当官员的家属不再是其家属时，其特权和豁免也随之停止，但如果他们打算在合理的期限内离开东道国，则其特权和豁免可保留至离境之时。

三、如官员死亡，其家属应继续享有特权和豁免，直至其离开东道国或其离开东道国所需的合理期限终了时为止。

第十五条

一、官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并非为其私人利益而给予，而是为其有效、独立地执行与组织有关的公务而给予。

二、本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根据本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的报告可放弃秘书长的豁免。

三、本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根据反恐机构理事会的报告可放弃主任和副主任的豁免。

四、本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根据本组织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的报告可放弃副秘书长的豁免。

五、秘书长经本组织国家协调员理事会同

意，可放弃秘书处其他官员的豁免；主任经反恐机构理事会同意，可放弃执行委员会官员的豁免。

六、放弃豁免概须明示。

第十六条

如出具任职邀请信或出差证明，应为官员加急免费办理签证。

三、为组织执行使命的专家

第十七条

一、为本组织执行使命的专家在其执行使命期间，包括为执行使命而进行的旅行期间，应享有为独立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包括：

(一)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二) 其在执行公务期间发表的一切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其所实施的行为豁免一切法律程序。该项豁免在其不再执行组织使命时仍应继续享有；

(三) 其一切文书及文件均不可侵犯；

(四) 为与组织联系而使用密码和通过信使或邮袋收发文书或信件的权利；

(五) 在货币兑换或外汇限制方面，享有给予担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六) 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外交代表的同样豁免和便利。

二、特权和豁免并非为专家的私人利益而给予，而是为本组织的利益而给予。

三、秘书长经国家协调员理事会同意，主任经反恐机构理事会同意，可放弃执行组织使命的专家的豁免。

四、放弃豁免概须明示。

四、成员国代表的特权和豁免

第十八条

一、成员国代表在履行公务期间和往返本组

织在成员国举行的活动地点途中，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一)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其以代表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一切法律程序；

(二) 其一切文书和文件均不受侵犯；

(三) 使用密码和通过信使或邮袋收发文书或信件的权利；

(四) 在其为执行公务而临时停留或经过的国家，其本人及配偶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或国民服役的义务；

(五) 在货币兑换或外汇限制方面，享有给予担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六) 其私人行李享有与外交代表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七) 为外交代表享有而与上述各项不相冲突的其它特权、豁免和便利，但对运入物品（为其私人行李的一部分除外），他们无权要求免除关税或消费税或销售税。

二、为确保成员国代表在执行公务时完全的言论自由和独立地位，其在执行公务时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一切法律程序；在其不再担任组织成员国代表时，此项豁免仍继续享有。

三、如某项税收是以居留为条件，成员国代表因履行其职责而来到某一成员国开会的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间。

四、特权和豁免并非为组织成员国代表的私人利益而给予，而是为保障其独立执行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责而给予。如组织成员国认为其代表的豁免有碍司法进行，而放弃该项豁免并不妨碍给予豁免的宗旨时，该成员国不但有权利而且有义务放弃该项豁免。

五、本条第一、二、三款不得在代表与其国籍国或现任或曾任其代表的国家当局之间适用。

五、常驻代表

第十九条

成员国根据其内部规定和程序，任命本国驻秘书处的常驻代表，列入成员国驻秘书处东道国使馆外交人员的序列。常驻代表享有与驻东道国的外交代表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六、最后条款

第二十条

所有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不妨碍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均有义务尊重成员国的法律，并不干涉该国内政。

第二十一条

与本公约的适用或解释有关的争议和分歧，有关各方通过磋商和谈判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不限制各方签订本公约所涉、且与其宗旨和目标相违背的其他国际条约的权利，并且不影响各方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 一、本公约有效期不确定。
- 二、本公约需签署国批准，并自最后一份批准书交存保存方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 三、本公约自签署之日起对各方临时适用。

第二十四条

- 一、本公约开放供根据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

成为本组织成员的任何国家加入。

- 二、对于加入国，本公约自加入书交存保存方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第二十五条

只要成员国仍为本组织成员，本公约就对其有效。

第二十六条

可以签订单独议定书的形式对本公约进行修改和补充，该议定书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一方可向保存方发出相应通知，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由保存方将修改和补充建议交其他各方研究。

经各方相互协商，修改和补充议定书可临时适用，其生效程序与本公约相同。

第二十七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本公约需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本公约于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在塔什干市签署，一式一份，分别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本公约的保存方为秘书处，秘书处应将核对无误的副本分发各方。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努·纳扎尔巴耶夫（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胡锦涛（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阿卡耶夫（签字）
俄罗斯联邦代表	弗·普京（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埃·拉赫莫诺夫（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伊·卡里莫夫（签字）

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的报告

——2005年2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华建敏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温家宝总理的委托，代表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工作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2003年7月，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在全国防治非典工作会议上，提出加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建设的任务。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对这项工作也十分重视和关心。去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有454名人大代表就制定《紧急状态法》等提出14件议案，之后，又有80多名人大代表就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提出17件建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我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

学、加强合作的原则，围绕“一案三制”（即编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体制和法制）积极开展工作。首先，全面分析了我国公共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据统计，近年来，平均每年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巨大，2004年，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超过了4550亿元。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现代化进程加快，我国公共安全还将面临诸多新的挑战。其次，认真总结我们党和政府多年来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成功经验。一是“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的经验；二是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依靠三支队伍形成合力的经验（这三支队伍是公安、武警、预备役民兵，必要时解放军也参加的骨干队伍、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和企事业单位、社区组织等广泛参与的社会力量）；三是抗击非典实践中形成的依靠法制、依靠科学、依靠群众，归根结底依靠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的经验。第三，认真研究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建议，广泛听取地区、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国务院办公厅聘请了20多位专家学者，各省、各部门也聘请了2000多位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咨询组并多次召开专家座谈会直接听取意见，注重吸取各方面的研究成果。第四，依法制定。在

预案编制过程中,我们严格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注意做好与正在起草中、拟定于今年4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紧急状态法》的衔接。**第五**,吸收和借鉴一些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英国、俄罗斯、日本等国在危机管理方面的有益经验。

截至去年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包括总体预案,25件专项预案,80件部门预案,合计106件。其中一些预案,如防汛抗旱、地震、核应急等预案是在原有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大多数预案,是根据社会发展变化和客观形势的要求新制定的。这些应急预案是在各部门上报的283件应急预案(草案)的基础上,经过多次筛选、整合后确定的,基本覆盖了我国经常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主要方面。省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也已完成。许多市、区(县)也制定了应急预案。全国应急预案框架体系已初步形成。

各地区、各部门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并在编制工作中认真探索、有所创新。同时,积极开展培训演练,在遭遇突发公共事件时及时启用应急预案。预案的实施,在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去年底东南亚海啸发生后,我们立即组织地震局、海洋局、气象局等部门对《风暴潮、海啸、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又进行了复核,使之更加完善。

(一)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1、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六条工作原则。一是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二是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

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是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党委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四是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五是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要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六是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备,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同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2、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类分级。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将突发公共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按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I)、重大(II)、较大(III)和一般(IV)。

3、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体系。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我们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按照不同的责任主体,将预案体系设计为国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五个层次。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国应急预案体

系的总纲，是国务院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制定，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实施；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并发的涉及多个部门的预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由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的，报国务院备案，主要由制定部门负责实施。地方应急预案包括省、市（地）、县（市）及其基层政权组织的应急预案，是地方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依据。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各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订。

4、总体应急预案适用范围。适用于涉及跨省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国务院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需要由国务院负责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国务院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国务院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5、组织体系。要从我国国情出发，按照稳定、充实、加强、效能的原则，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行政领导机构；国务院办公厅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是国务院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机构。国家防汛抗旱、安全生产、核应急、减灾委、抗震等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要进一步强化职责，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这些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体系。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

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运行机制。为切实提高应急处置效能，应急预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形成了包含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等各环节工作的一整套工作运行机制。这里着重说明六点：（1）**预防**。常态下的管理、预防和非常态下的应急处置，是履行政府职能的两个重要方面。应急预案把“居安思危，预防为主”作为一条重要工作原则，并对加强宣传和培训，开展预案演练，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开发的投入，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作了明确规定。（2）**预测与预警**。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3）**信息报告**。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国务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不得迟报、缓报、瞒报和漏报。（4）**信息发布**。要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5）**紧急状态**。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依职权决定；需要宣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提请国务院决定或者由国务院依职权决定。（6）**恢复与重建**。总体预案规定，“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

作。”对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与评估。对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下一步要着力抓好的几项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虽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各类应急预案还要在实践中经受检验，不断完善。下一步，需要抓紧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落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抓好预防工作。着力落实各级行政责任制，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从体制、机制、投入等多方面采取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教育等各种手段，多管齐下、常抓不懈、标本兼治，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2、进一步完善各类预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全国应急预案的框架体系虽已确立，但目前各地的预案编制工作进展并不平衡，基层特别是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还很不完善，一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尚未形成，亟需加强督促、指导，尤其要抓好社区、农村、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3、加强应急机构、队伍和救援体系（包括应急信息平台）的建设。按照整合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指导、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抓紧应急专业队伍和统一接报、反应灵敏的应急信息平台的建设，尽快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要加强农村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建设。大中城市要充分发挥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骨干作用，并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做好预案的培训、演练工作。要组织编制统一的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指挥水平和专业技能。各地区、各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检验并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5、抓好面向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既是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需要保护的對象，又是应急处置工作中必须依靠的主体。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如编印通俗读本，摄制影像资料，组织专家学者举办知识讲座等，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特别是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危机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形成全民动员、预防为主、全社会防灾减灾的良好局面。

二、关于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去年10月份以来，全国连续发生3起特别重大煤矿安全事故，尤其是今年2月14日，辽宁阜新矿业集团孙家湾海州立井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214人，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在国内外造成严重影响。损失惨重，教训深刻，我们心情十分沉痛和内疚。温家宝总理于2月23日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研究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我们一定要吸取血的教训，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采取更为有力有效的措施，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全国人大常委会一直十分关心安全生产工作，重视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建设，加强执法检查；各位委员和人大代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对安全生产提出了许多好的议案和建议，有力地推动了安全生产工作。下面，

我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点报告煤矿安全方面的情况。

（一）2004年全国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始终高度重视。去年年初，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把安全生产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点任务，并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健全安全生产法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二是加强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下达全国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强化量化考核。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关闭整顿小煤矿，打击非法开采行为，努力规范煤炭生产秩序；治理道路交通超限超载，整顿公路运输秩序，努力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强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防止重大事故发生。四是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了两次全国范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十一次专项督查，促进了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五是继续增加煤矿安全投入，2002年至2004年共安排58亿元国债资金用于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同时，建立了煤矿企业安全费用强制性提取制度。地方各级政府在加强安全生产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

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2004年，全国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80.37万起，死亡136755人，虽比上年分别减少15.5万起和315人，但事故总量仍很大，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相继发生了河南郑煤集团大平煤矿“10·20”瓦斯爆炸（死亡148人）、陕西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11·28”瓦斯爆炸（死亡166人）、东方航空公司“11·21”空难（死亡55人）和今年“2·14”辽宁阜新矿业集团海州立井瓦斯爆炸（死亡214人）等特别重大事故。要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

的根本好转，还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

（二）煤矿重特大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

煤炭是我国能源的主体，占一次能源的70%左右，煤炭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举足轻重。煤矿是事故高发行业，煤矿安全是整个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去年全国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14起，其中煤矿特别重大事故有7起。煤矿事故多发频发，是煤炭工业长期负重爬坡、近两年超常增长、多种矛盾和问题集中显现的结果，也集中反映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问题。

1、煤炭生产供不应求，煤矿超能力生产。2004年我国产煤19.5亿吨，比上年增产2.5亿吨，增长13.2%，仍然供不应求。由于市场需求旺盛，煤炭价格上涨，受利益驱动，煤矿开足马力生产，甚至超能力生产，这成为事故频发的重要因素。最近出事故的三个煤矿，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超能力生产问题。

2、投入严重不足，安全基础薄弱。煤炭行业多年来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安全投入欠账很多。许多国有煤矿经过几十年的开采，已进入衰老期，其中主要生产设备老化、超期服役的约占三分之一。一些老矿井下使用的通风、提升运输和防爆电器等设备，不能确保安全。

3、我国煤炭赋存和开采条件差，易发事故灾害。受资源等条件的限制，我国煤矿95%以上为井工矿，其中高瓦斯和瓦斯突出矿井占一半左右，煤层有自然发火的矿井占50%以上。海州立井、陈家山矿和大平矿都是高瓦斯矿井。随着开采深度的延伸，煤层内压力增大，瓦斯事故灾害危险性加大。

4、职工队伍素质下降，不适应安全生产要求。目前在煤矿井下一线作业很多是农民工，小煤矿基本都是农民工，有的未经认真培训就下井，违章现象大量存在。近年来，煤矿发生事故的直

接原因，90%以上是由于违章操作造成的。煤矿技术人员“断代”、流失也很严重。由于煤矿工作苦脏累险而又收入不高，矿业院校和采矿专业招生不足，分配到煤矿的学生也留不住。

5、安全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一些煤炭企业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规定和规章制度，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管理，内部管理松弛，安全管理漏洞很多，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排除，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不落实。煤炭行业管理薄弱，一些地方安全监管职责不清、监管不力；煤矿安全监察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也不够。

煤矿事故多发，有一定客观原因，但主要还是安全意识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技术攻关不到位，队伍培训不到位。必须从投入、技术、装备、体制、机制、管理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果断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三）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工作的措施

各级政府要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和关爱职工生命的理念，真正把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和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加强监察执法，深化专项整治，强化基础工作，加大投入力度，推进科技进步，创新体制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多发的势头，并逐步建立起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1、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把国家安全生产监管局升格为总局，提高监管的权威性。同时，在总局内专设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强化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抓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提升国家监察的水平。二是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

要求，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地方政府监管职责到位，哪一级政府管的煤矿，安全生产出了问题，就追究哪一级政府的责任；监督和管理工作失职，也要追究责任。三是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所有煤矿都必须明确法人代表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明确一名行政副职主管安全工作，履行分管责任；明确总工程师对“一通三防”（通风和防火、防瓦斯、防煤尘）工作负全责；坚持煤矿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机构派驻制度。四是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已经发生的煤矿重大事故，都要查清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多渠道加大煤矿安全投入，建立国家、地方和企业共同投入的机制。国务院决定今年安排国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30亿元，支持国有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重点用于瓦斯治理。要求各级地方政府也要筹措资金，增加煤矿技术改造和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监督企业履行投资主体责任，抓住当前煤矿效益好的时机，按规定提足安全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今年煤矿安全技改投资预计达到150亿元。同时，在煤矿和其它高危行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制度，建立起促使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的机制。

3、开展煤矿瓦斯集中治理，防范重特大瓦斯事故。一是严格执行“以风定产”的规定，凡超通风能力生产的矿井，必须把产量降到通风能力许可的范围内。二是高瓦斯和高突矿井，没有建立瓦斯抽放和监测系统的，没有落实综合防突措施的，一律限期整改。三是历史上有过瓦斯动力现象，但未按突出矿井管理的，一律按突出矿井管理。四是安全评估不合格的、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的矿井，一律停产整顿，经整顿仍不合格的予以关闭。对已经关闭的小煤矿、报废矿井和基建矿井等要加强巡查和监控，采取有力措施，防止私自招工、非法生产。五是对未经

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矿井及其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矿井,坚决责令停产整顿。国务院办公厅已发出通知,对上述工作进行了部署。同时,还要推动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国家和地方都要制定煤层气综合开发规划。成立国家煤层气工程研究中心,推进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变害为利。

4、推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一是把煤与瓦斯突出机理及预测预报等重大项目,列入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力争尽快取得突破。二是加大安全生产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的力度。在煤矿推广数字化瓦斯远程监控系统,高瓦斯煤矿要全部安装。三是制定相关政策,扶持发展矿业高等教育,扩大采矿工程类专业的招生规模,发展煤矿职业教育。四是督促煤矿企业加强职工安全技术培训,依法实行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煤矿负责人和主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在煤炭全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发挥煤矿工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主人翁的监督作用。

5、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缓解煤炭供求矛盾和安全生产压力。一是搞好经济运行调节,继续努力缓解煤电油运供应紧张状况。二是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低耗能、环保型产业项目,推广节能降耗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抑制煤炭需求过快增长。三是加快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提升具有安全保障的煤炭生产能力。

6、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到位。国务院成立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要求各

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成立由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组织本地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成瓦斯治理督导组,进驻国有重点煤矿,实行重点监察、跟踪监察,真正做到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同时,从全国抽调煤矿安全专家,对瓦斯灾害严重、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逐个进行“会诊”,帮助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干部带班作业制度,煤矿企业负责人要深入井下带班作业、带班指挥,加强现场管理,检查督促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在重点加强煤矿安全工作的同时,对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烟花爆竹安全、消防安全等,继续进行专项整治。国务院安委会已做出了安排和部署,相关部门制定了工作方案,正在抓紧实施。经过努力,力争2005年全国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重特大事故起数比去年有所下降。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事关重大,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人大常委会这次听取汇报,是对国务院工作的关心、支持和鞭策。我们要认真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听取各位委员的批评和建议,努力改进工作。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克服困难,扎实工作,依靠各地方、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最近，吉林省、福建省、重庆市、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分别选举了王珉（吉林省代表团）、陈秀榕（福建省代表团，女）、沈长富（重庆市代表团）、宋秀岩（青海省代表团，女）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西省、辽宁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分别补选了张宝顺（山西省代表团）、刘强（辽宁省代表团）、刘志强（辽宁省代表团）、张竞强（辽宁省代表团）、陈铁新（辽宁省代表团）、赵化明（辽宁省代表团）、孙谦（江西省代表团）、裴秀堂（山东省代表团）、徐光春（河南省代表团）、江必新（湖南省代表团）、黄丽满（广东省代表团，女）、杨传堂（西藏自治区代表团）、向巴平措（西藏自治区代表团，藏族）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王珉、陈秀榕、沈长富、宋秀岩、张宝顺、刘强、刘志强、张竞强、陈铁新、赵化明、孙谦、裴秀堂、徐光春、江必新、黄丽满、杨传堂、向巴平措的代表资格有效。

山西省、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分别接受了张诚（山西省代表团）、王大平（辽宁省代表团）、刘铭（辽宁省代表团）、赵明鹏（辽宁省代表团）、姚辉（辽宁省代表团）、程亚军（辽宁省代表团）提出的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诚、王大平、刘铭、赵明鹏、姚辉、程亚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罢免了张凯（广东省代表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凯的代表资格终止。

自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史玉孝（解放军代表团）去世，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88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2月28日

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矿井及其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矿井,坚决责令停产整顿。国务院办公厅已发出通知,对上述工作进行了部署。同时,还要推动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国家和地方都要制定煤层气综合开发规划。成立国家煤层气工程研究中心,推进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变害为利。

4、推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一是把煤与瓦斯突出机理及预测预报等重大项目,列入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力争尽快取得突破。二是加大安全生产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的力度。在煤矿推广数字化瓦斯远程监控系统,高瓦斯煤矿要全部安装。三是制定相关政策,扶持发展矿业高等教育,扩大采矿工程类专业的招生规模,发展煤矿职业教育。四是督促煤矿企业加强职工安全技术培训,依法实行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煤矿负责人和主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在煤炭全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发挥煤矿工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主人翁的监督作用。

5、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缓解煤炭供求矛盾和安全生产压力。一是搞好经济运行调节,继续努力缓解煤电油运供应紧张状况。二是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低耗能、环保型产业项目,推广节能降耗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抑制煤炭需求过快增长。三是加快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提升具有安全保障的煤炭生产能力。

6、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到位。国务院成立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要求各

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成立由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组织本地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成瓦斯治理督导组,进驻国有重点煤矿,实行重点监察、跟踪监察,真正做到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同时,从全国抽调煤矿安全专家,对瓦斯灾害严重、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逐个进行“会诊”,帮助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干部带班作业制度,煤矿企业负责人要深入井下带班作业、带班指挥,加强现场管理,检查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在重点加强煤矿安全工作的同时,对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烟花爆竹安全、消防安全等,继续进行专项整治。国务院安委会已做出了安排和部署,相关部门制定了工作方案,正在抓紧实施。经过努力,力争2005年全国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重特大事故起数比去年有所下降。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事关重大,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人大常委会这次听取汇报,是对国务院工作的关心、支持和鞭策。我们要认真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听取各位委员的批评和建议,努力改进工作。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克服困难,扎实工作,依靠各地方、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最近，吉林省、福建省、重庆市、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分别选举了王珉（吉林省代表团）、陈秀榕（福建省代表团，女）、沈长富（重庆市代表团）、宋秀岩（青海省代表团，女）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西省、辽宁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分别补选了张宝顺（山西省代表团）、刘强（辽宁省代表团）、刘志强（辽宁省代表团）、张竞强（辽宁省代表团）、陈铁新（辽宁省代表团）、赵化明（辽宁省代表团）、孙谦（江西省代表团）、裴秀堂（山东省代表团）、徐光春（河南省代表团）、江必新（湖南省代表团）、黄丽满（广东省代表团，女）、杨传堂（西藏自治区代表团）、向巴平措（西藏自治区代表团，藏族）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王珉、陈秀榕、沈长富、宋秀岩、张宝顺、刘强、刘志强、张竞强、陈铁新、赵化明、孙谦、裴秀堂、徐光春、江必新、黄丽满、杨传堂、向巴平措的代表资格有效。

山西省、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分别接受了张诚（山西省代表团）、王大平（辽宁省代表团）、刘铭（辽宁省代表团）、赵明鹏（辽宁省代表团）、姚辉（辽宁省代表团）、程亚军（辽宁省代表团）提出的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诚、王大平、刘铭、赵明鹏、姚辉、程亚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罢免了张凯（广东省代表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凯的代表资格终止。

自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史玉孝（解放军代表团）去世，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88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28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05年2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何椿霖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吉林省、福建省、重庆市、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分别选举了王珉（吉林省代表团）、陈秀榕（福建省代表团，女）、沈长富（重庆市代表团）、宋秀岩（青海省代表团，女）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西省、辽宁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分别补选了张宝顺（山西省代表团）、刘强（辽宁省代表团）、刘志强（辽宁省代表团）、张竞强（辽宁省代表团）、陈铁新（辽宁省代表团）、赵化明（辽宁省代表团）、孙谦（江西省代表团）、裴秀堂（山东省代表团）、徐光春（河南省代表团）、江必新（湖南省代表团）、黄丽满（广东省代表团，女）、杨传堂（西藏自治区代表团）、向巴平措（西藏自治区代表团，藏族）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珉、陈秀榕、沈长富、宋秀岩、张宝顺、刘强、刘志强、张竞强、陈铁新、赵化明、孙谦、裴秀堂、徐光春、江必新、黄丽满、杨传堂、向巴平措等17人的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由山西省、辽宁省分别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诚（山西省代表团）、王大平（辽宁省代表团）、刘铭（辽宁省代表团）、赵明鹏（辽宁省代表团）、姚辉（辽宁省代表团）、程亚军（辽宁省代表团），本人提出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山西省、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他们的辞职请求。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诚、王大平、刘铭、赵明鹏、姚辉、程亚军等6人的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广东省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凯，因严重违纪问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罢免了张凯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凯的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自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史玉孝（解放军代表团）去世，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洪虎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刘振华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三、任命闻世震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四、任命陈秀榕（女）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 准 任 命 的 名 单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批准任命孙谦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批准任命姜伟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05年1月17日

一、免去孙玉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富汗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富汗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华君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玉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李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樊桂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王信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蓓芬（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蒋正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信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林迪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蒋正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徐建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开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

亚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唐振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田学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九、免去焦东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哈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元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哈马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免去麦国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殷恒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05年3月8日

一、免去卢树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兰立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梅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卢树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魏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文莱达鲁萨兰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燕怡（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文莱达鲁萨兰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赵会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建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陈育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立陶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秀萍（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立陶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关呈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章启月（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比利时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程文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马力诺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董津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马力诺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05年3月29日

一、免去张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海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

大使。

二、免去范振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薛金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崔永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范振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孙兆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公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任命钱洪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林纳达特命全权大使。

2005年3月30日

免去杨洁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文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05

Published on March 31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11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2) (113)

Amendment V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V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u Kangsheng* (11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V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Qiao Xiaoyang* (11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Concerning the Revisions of the Draft Amendment V (the Second Draft for
Deliberation)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
of Administration of Judicial Expertise (11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 of Administration of Judicial Expertise *Hou Zongbin* (12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Concerning the Revisions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 of Administration of
Judicial Expertise *Wang Yimin* (12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 of Administration of Judicial Expertise	<i>Wang Yimin</i> (12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Concerning the Revisions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 of Administration of Judicial Expertise (the Third Draft for Deliberation)	(12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3)	(12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newable Energy Resources	(12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newable Energy Resources	<i>Mao Rubai</i> (13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newable Energy Resources	<i>Wang Maolin</i> (13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Concerning the Revisions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newable Energy Resources (the Second Draft for Deliberation)	(14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142)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14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f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153)
Convention of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153)
Report on the Work of Drawing up a Contingent Plan Coping with Public Emergencies and on the Work Safety	<i>Hua Jianmin</i> (15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65)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Deputies	<i>He Chunlin</i> (16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16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168)

欢 迎 邮 购

200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合订本

应广大读者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每年按年度装订出版少量公报合订本，200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精装合订本现已出版，每本定价 100 元（免邮费）。

此外，公报编辑室目前尚存少量公报精装合订本（1998—2003 年），每年一册，每册 100 元（免邮费）。数量有限，欲购从速。

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出版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的重要途径，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1957年1月由刘少奇同志批准创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人事任免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出版一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国内发行代号2-1，国外代号N650。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下半年征订期始到各地邮局订阅，若错过征订期，可直接汇款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人民大会堂 邮编：100805）订阅。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刷：文化部印刷厂

刊号：ISSN 1000-0070
CN 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40.00 元